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1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业激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5）公司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刘明辉、吴建平、王巍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